

证券代码：400229

证券简称：R 越博 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6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李占江	董监高	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恒	董监高	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方伟	董监高	时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孟涛	董监高	时为公司监事、生产总监
钟孟光	董监高	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越博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钟孟光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徐方伟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越博动力、李占江、刘恒、孟涛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等业务

2018 年至 2022 年，越博动力通过虚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视觉识别板卡代加工等业务以及退货不入账等方式虚增业务收入和利润，导致上述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8 年至 2022 年虚增收入分别为 42,466.66 万元、26,267.59 万元、13,786.52 万元、9,891.41 万元、2,168.14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6.08%、67.88%、41.33%、32.25%、15.24%；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15,324.76 万元、3,263.18 万元、3,620.31 万元、2,201.71 万元、-72.06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546.30%、4.00%、92.14%、8.01%、0.30%。

（二）虚假出售资产

2020 年，越博动力将子公司河南畅行智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畅行）全部股权虚假转让至武汉汇创蓝天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 1,900.48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48.37%。

二、越博动力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 年，越博动力向安庆中安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其中 2,400 万元直接用于偿还越博动力实际控制人李占江股份质押款，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9%。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越博动力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越博动力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

2021 年，越博动力未及时披露 3 起重大诉讼，累计合同金额 12,605.52 万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0%；2022 年，越博动力未及时披露 5 起重大诉讼，累计合同金额 23,076.09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70%。

李占江 2015 年至 2022 年 12 月任越博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博动力经营管理，并在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越博动力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决策并组织实施越博动力虚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视觉识别板卡代加工等业务及虚假转让河南畅行等事项；将越博动力借款用于偿还其个人股份质押款，并对上市公司隐瞒该信息；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占江知悉重大诉讼情况，但未提醒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恒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越博动力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越博动力副总经理，分管越博动力销售业务，在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刘恒在李占江的安排下，负责实施了越博动力虚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视觉识别板卡代加工等业务及虚假转让河南畅行等事项。

徐方伟 2019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越博动力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越博动力副总经理，长期负责越博动力财务工作，在越博动力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徐方伟应当知悉并关注越博动力资金划转和财务数据存在异常，应当发现河南畅行的转让行为存在异常，但未予以充分关注。

孟涛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越博动力监事，2015 年至 2024 年 4 月任越博动力生产总监，分管越博动力生产部、仓储部等，在越博动力 2021 年

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在管理仓储部、生产部期间，孟涛应当知悉越博动力收到大量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退货，但未对相关销售退货的异常情况予以审慎关注。

钟孟光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越博动力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证券事务部、法务部工作。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钟孟光未对越博动力重大诉讼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在知悉越博动力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后亦未及时改正。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越博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对于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李占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刘恒、徐方伟、孟涛。

对于越博动力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李占江。

对于越博动力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李占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钟孟光。

越博动力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存在组织指使越博动力虚增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收入和利润、虚假转让资产及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以及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 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900 万元。

2. 对李占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300 万元，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45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850 万元；

3. 对刘恒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50 万元；

4. 对徐方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0 万元；

5. 对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

二、对越博动力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0 万元；

2. 对李占江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50 万元；

3. 对钟孟光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30 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950 万元罚款；

二、对李占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135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5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850 万元；

三、对刘恒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四、对徐方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五、对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六、对钟孟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李占江作为越博动力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决策、组织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刘恒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参与组织实施涉案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占江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刘恒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事人在其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

第一，事实认定错误。越博动力、李占江提出案涉所有交易均真实存在，即便后续存在退货等情形，也是整个市场正常的交易现象，不能依此反推在销售当时就是从事虚假交易，从事视觉识别代加工等业务是越博动力自我拯救、填补销售额进行的尝试，只是受整个行业的动荡及大环境的影响未产生良好的效果，越博动力不存在虚构 2018 年至 2022 年交易额的行为。案涉诉讼并非越博动力主观故意未披露。李占江还提出对于案涉虚假记载事项，其主观上并未起到组织、决策等作用，客观上也未主导实施。关于其将越博动力借款用于偿还个人的股份质押款，并对上市公司隐瞒该信息等问题，认定事实错误。刘恒提出认定其负责实施相关虚构和虚假事项与事实不符。相关笔录不应作为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第二，徐方伟提出其难以通过应收账款金额及转账异常确认造假的相关证据，其任职期间案涉造假事项并未导致越博动力财务状况产生根本性改变。孟涛提出其未参与，不知晓，已尽勤勉尽责义务。第三，越博动力、李占江、刘恒提出法律适用错误。第四，刘恒提出对其处罚过重，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缺乏依据。徐方伟、孟涛提出其积极配合调查。徐方伟还提出无力支付罚款。综上，当事人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本案事实认定清楚。一是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资料、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足以证明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相关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合作协议、询问笔录、银行流水等证据足以证明越博动力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其中，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李占江将越

博动力借款用于偿还其个人股份质押款，并对上市公司隐瞒该信息，其审议越博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发表异议并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相关辩解不能成立。三是相关诉讼文书材料、合同文件、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足以证明越博动力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

第二，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李占江、刘恒、徐方伟、孟涛等人未勤勉尽责，签署相关年度报告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当事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是李占江时任越博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博动力经营管理，并在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在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李占江是越博动力案涉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李占江作为实际控制人存在组织指使越博动力虚增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和利润、虚假转让资产及隐瞒关联交易等行为。我会对上述行为予以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二是刘恒时任越博动力董事、副总经理，其分管越博动力销售业务，实施了越博动力虚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销售、视觉识别板卡代加工等业务及虚假转让河南畅行等事项，是越博动力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是徐方伟时任越博动力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长期负责越博动力财务工作，应当知悉并关注越博动力资金划转和财务数据存在异常，应当发现河南畅行的转让行为存在异常，但其未予以充分关注。

四是孟涛时任越博动力监事、生产总监，在管理仓储部、生产部期间，孟涛应当知悉越博动力收到大量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退货，但未对相关销售退货的异常情况予以审慎关注。

第三，本案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第四，我会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各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

综上，我会依法采纳当事人的部分意见并已在本决定书中调整，对当事人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涉及罚款缴纳，将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6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